

#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三、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活動起迄日: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。

四、本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收費如下(詳如收費明細表):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一個月	100	100	100	100*4.8個月
材料費	一個月	260	260	260	100*4.8個月
活動費	一個月	170	170	170	100*4.8個月
午餐費	一個月	720	720	720	國小附設幼兒園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 100*4.8個月
點心費	一個月	650	650	650	100*4.8個月
學期收費總額		9120	9120	9120	保險費另計
延長照顧服務費		另依教育局規定調查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留園參與人數後，視實際參與人數計費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

#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明細表公告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收費區間
學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 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
雜費	一學期	480	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。
材料費	一學期	1248	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。
活動費	一學期	816	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。
午餐費	一學期	3456	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。
點心費	一學期	3120	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。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。
合計		9120	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。
備註	<p>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此為全日班費用</p> <p>110 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</p> <p>(一) 大班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</p> <p>(二) 中班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</p> <p>(三) 小班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</p>		

公告日期 111 年 6 月 24 日
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：111年08月30日至112年01月19日止。



南化附幼 111年6月24日公告